**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校字〔2017〕162号

**第一条**  为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，切实维护学生利益，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冀教财〔2017〕1号）、《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教财〔2017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全日制在校本、专科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资助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在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管理中，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,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、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,强化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力度，努力提高资助监管能力，规范资助行为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

我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（以下简称检查组），组长由学生工作主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成员由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监察室主要负责同志及学生代表组成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署办公。

检查组工作职责：

1.对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主要检查学生资助政策、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；

2.对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3.对学生资助工作中违规违纪、贪污挪用等行为进行查证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

（一）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情况

1．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的建立

（1）是否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,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、管理制度；

（2）是否按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，建立评审机制；

（3）是否按评审条件、程序进行评审；

（4）是否对学生资助信息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并按规定保存档案材料。

2.学生资助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

（1）有无降低标准发放和滞留、截留等问题；

（2）有无虚报冒领、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问题；

（3）是否为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卡,并通过银行卡发放资助资金；

（4）有无贪污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；

（5）对建档立卡学生是否严格规范收费管理，在免学费、住宿费、教科书费方面有“先收后返”行为。

3. 学生资助工作作风和效能情况

（1）学生资助工作是否细致、作风是否扎实；

（2）是否向全校师生公布举报投诉电话，举报投诉的受理及处理是否及时；

（3）是否存在资助对象界定错误；

（4）统计报表是否准确及时，统计数据是否有错报、漏报等问题；

（5）是否存在效能低下、推诿扯皮，不作为和乱作为等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检查组每年开展工作两次（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）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资料、实地查看、召开座谈会、走访当事人、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严肃纪律，坚决纠正学生资助工作中的违纪问题。如发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后果严重、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。

1.资助工作中擅自降低补助和发放标准，或未公开程序、搞暗箱操作；

2.工作中不认真落实学生资助工作政策措施，搞变通、打折扣；

3.工作不负责，推诿扯皮、玩忽职守，严重影响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；

4.工作不细致，出现虚报冒领、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情况；

5.克扣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贪污资助资金。

**第八条** 检查组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反映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